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发[2014]29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禁烟工作 实施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为了加强学校禁烟工作,创建一个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校园环境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经党政联席会研究,决定制定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禁烟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禁烟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

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4年3月12日印发

共印3份 存2份

附件: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禁烟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,保障公众身体健康,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,促进师生的身心健康,倡导健康、文明的生活方式,创建一个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环境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禁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芮小苗

副组长: 王 琦 尹 峰

组 员: 霍庆生 王建民 张国良 张庆新 姚奎栋

宋明凯 徐宝贵

秘书:蒙刚

下设禁烟工作办公室(与校爱卫会办公室合署办公)

主 任: 徐宝贵

副主任: 邢 冰

成 员: 曾宪伟 张 鹏 蒙 刚 刘永利

二、禁烟区域:校内所有建筑物内。

三、禁烟工作相关要求

学校的禁烟工作由学校禁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,禁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要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禁烟工作正常开展。

学生禁烟的检查工作由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学生禁烟工作细则由学生处另行研究制定。职工禁烟的检查工作由工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
各楼馆的物业经理、驻楼部门负责人为该楼馆禁烟工作的责任人,负责日常禁烟工作的监督及具体禁烟工作的实施。所有物业工作人员均为本职工作区域内日常禁烟工作监督人员(佩戴禁烟监督员袖标),边工作,边监督。要保证物业工作范围内无烟灰、烟头。学校将以日常禁烟工作的好坏作为物业评优、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具体工作安排:

禁烟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:

- (一) 宣传教育阶段(2014年3月1日-3月31日)
- 1. 在全校范围内发布禁烟倡议书,同时在所有楼馆、办公室内明显位置张贴禁烟标识。建立健全各项禁烟制度,明确禁烟区域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办法。
- 2. 要进一步加强健康宣传教育,提高对吸烟有害健康的思想认识。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黑板报、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多种形式,教育全体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健康意识,自觉采取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,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;教育吸烟的师生员工在做好自身戒烟的同时,也要做好他人的劝烟工作,鼓励不吸烟的师生员工要积极监督、帮助吸烟人员做好戒烟工作。
- 3. 校爱卫会、校工会、学生部门要设立专兼职禁烟监督员,对 广大师生员工进行禁烟教育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禁烟工作检查。 对外来人员的敬烟、吸烟行为要婉言谢绝,同时动员吸烟者早日戒 烟,及早远离烟魔的毒害。

- 4.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,同时禁止在室内摆放烟灰缸。
- 5. 校内各单位要做好对本单位吸烟人员(含学生)的劝导工作, 并要求所有吸烟人员签订承诺书,交由本部门留存。
 - (二) 试运行阶段(2014年4月1日-4月30日)
- 1. 全校所有师生员工要积极参与,相互提醒。同时欢迎广大师 生员工举报。
- 2. 建立督导检查机制,加强对学校禁烟工作的检查和指导。由爱卫会、工会、学生处成立联合或独立检查小组。定期或不定期对楼馆进行检查,收缴室内烟灰缸,对违规人员进行劝阻并记录,并将检查结果在校内进行公布。
 - (三)全面禁烟阶段(2014年5月1日起)
- 1. 由联合检查小组不定期对楼馆进行检查,对违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;对违规教职员工进行通报批评,并予以罚款(扣工资50元/次),检查结果将定期在校内进行公布。

罚款流程:检查小组一经发现违规教职员工,需当场出具禁烟扣款处理意见书,要求违规教职员工、检查小组成员签字(至少两人),处理意见书由爱卫会办公室留存。爱卫会办公室定期将违规人员扣款情况汇总交至校计财处,计财处将在下月工资中做扣款处理。

罚没款项使用说明:用于学校禁烟相关工作支出。

2. 检查结果与相关部门的年终考核挂钩。各部门所属教职员工违反禁烟有关规定,每学期累计达到五人次及以上者,对所属部门

进行通报批评。部门每年累计被通报达三次及以上者,取消该部门年终评优资格。

3. 把禁烟工作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相结合。学生违反禁烟有关规定,班级每学期累计达到五人次及以上者,对其所在班级进行通报批评。各学院每年累计被通报班级次数达到 30%及以上者,则取消该学院学生工作评优资格。

五、设立禁烟监管与举报电话为 89737460; 申述电话为教职员工: 89723978, 学生: 89723763。